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3月2日以口头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3年3月2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栾永明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证券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3日